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重整投资人暨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0月28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谊嘉信”)破产重整,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被法院受理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51)。

2021年3月23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重整并同意由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其认可的第三方作为重整投资人的议案》,公司拟将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石资产”)或其认可的第三方作为重整投资人。2021年11月15日,公司与福石资产签订《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2021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福石资产的《关于认定深圳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重整投资人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深圳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作为其认可的第三方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认购部分转增形成的股份,详见2021年1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确定重整投资人暨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279)。

2021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福石资产的《关于认定重整投资人的告知函》,以及邵雨田、乐荣贝、赵祖富、丁韵恒、北京文投九州鼎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投九州”)发来的《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告知函》主要内容

1. 邵雨田

现本人与福石资产协商确认作为联合重整投资人之一共同参与公司重整，受让本次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中的 15,000,000 股。本人承诺在获得上述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 乐荣贝

现本人与福石资产协商确认作为联合重整投资人之一共同参与公司重整，受让本次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中的 15,000,000 股。本人承诺在获得上述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3. 赵祖富

现本人与福石资产协商确认作为联合重整投资人之一共同参与公司重整，受让本次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中的 6,918,300 股。本人承诺在获得上述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4. 丁韵恒

现本人与福石资产协商确认作为联合重整投资人之一共同参与公司重整，受让本次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中的 15,000,000 股。本人承诺在获得上述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5. 文投九州

现文投九州正与福石资产协商确认作为联合重整投资人之一共同参与公司重整。文投九州具体认购的股数与金额以双方的签署的联合重整投资协议为准。文投九州承诺在获得上述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6. 上海五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现本企业与福石资产协商确认作为联合重整投资人之一共同参与公司重整，受让本次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中的 10,600,000 股。本企业承诺在获得上述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上海五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设立程序将在股份划转前完成，名称以最后注册为准。

二、截止目前重整投资人构成情况

截止目前，重整投资人拟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投资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股
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368,60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9,113,099
北京文投九州鼎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00（暂定）
上海五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10,600,000
邵雨田	15,000,000
丁韵桓	15,000,000
乐荣贝	15,000,000
赵祖富	6,918,300
合计	145,000,000
备注：最终准确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文投九州因涉及审批事宜，具体数字以最终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上述机构及个人认购的股份数与此前披露的其他重整投资人认购的股份数总数不超过145,000,000股。

三、风险提示

1. 《协议》涉及权益调整部分的内容尚待有权机构批准，存在更改或不能生效的风险。

2. 公司经审计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5.01亿元，根据《上市规则》10.3.1条内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1年4月27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由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9.4条内容第六款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 北京一中院受理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10.4.1条内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10月29日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 公司正式进入重整后，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存在

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裁定破产，根据《上市规则》10.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福石资产《关于认定重整投资人的告知函》；
2. 邵雨田《关于作为联合重整投资人的告知函》；
3. 乐荣贝《关于作为联合重整投资人的告知函》；
4. 赵祖富《关于作为联合重整投资人的告知函》；
5. 丁韵恒《关于作为联合重整投资人的告知函》；
6. 文投九州《关于作为联合重整投资人的告知函》。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